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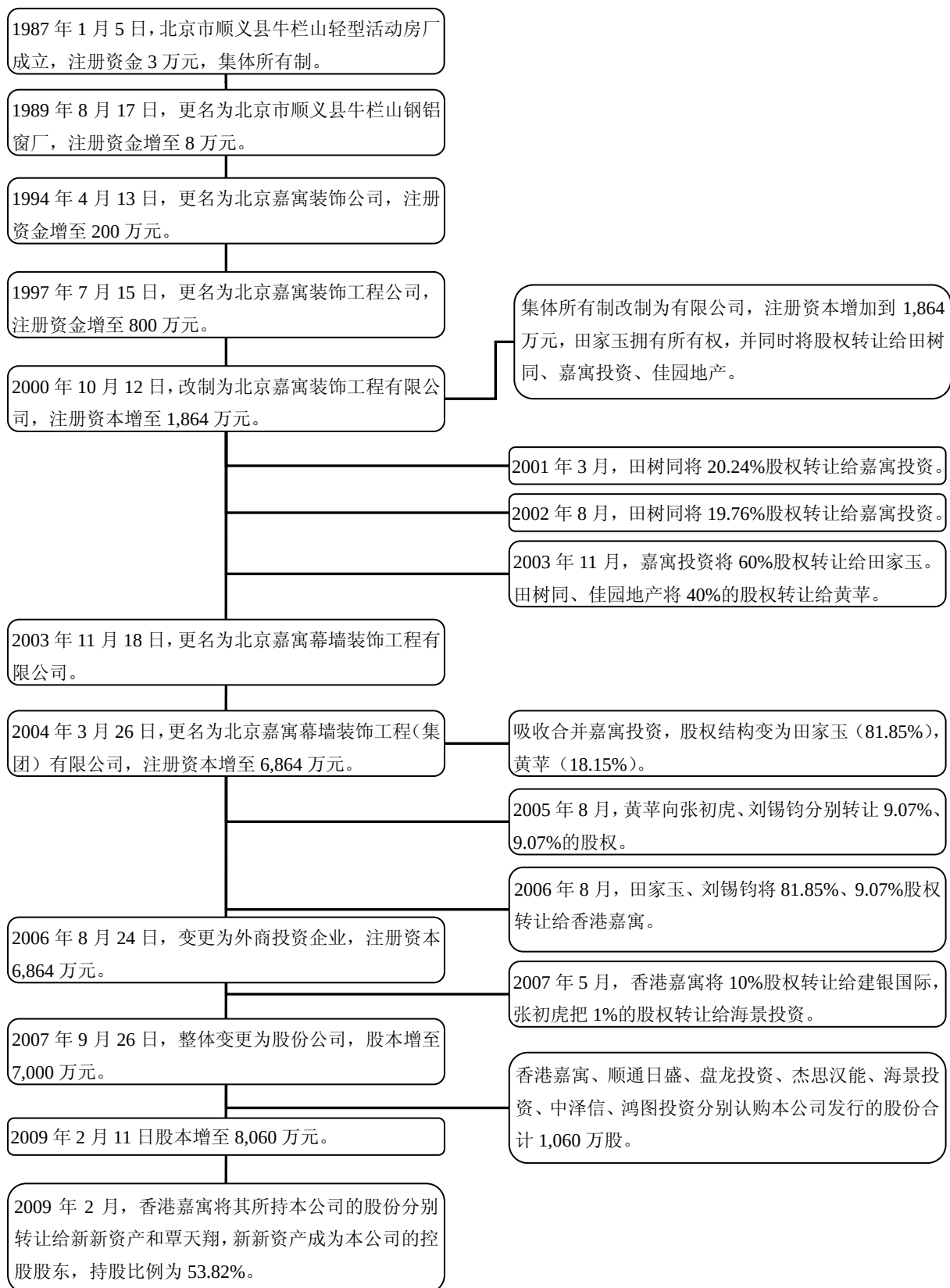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释 义

在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嘉寓装饰	指	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嘉寓集团	指	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新资产	指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嘉寓	指	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通日盛	指	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
盘龙投资	指	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杰思汉能	指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景投资	指	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泽信	指	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鸿图投资	指	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嘉寓投资	指	嘉寓投资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嘉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佳园地产	指	北京嘉寓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指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公司历史沿革简图



一、1987 年公司前身设立

1987 年 1 月 5 日，公司前身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新型轻体活动房厂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7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京顺工字第 2518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3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轻体活动房，企业负责人是田家玉。

二、1989 年变更名称、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

1989 年 7 月 12 日，主管单位顺义县牛栏山企业公司批准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新型轻体活动房厂变更名称为“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钢铝窗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铝窗、钢窗，兼营轻体活动房。1989 年 7 月 20 日，顺义县牛栏山企业公司出具《资信证明》，证明：牛栏山新型轻体活动房厂在牛栏山信用社立户，现该企业在账户存款 3 万元左右。1989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钢铝窗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25947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1994 年变更名称、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

1994 年 4 月 12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十九分所出具京会 19 字 0002305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北京嘉寓装饰公司自有资金为 200 万元（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1994 年 4 月 13 日，顺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钢铝窗厂更名为北京嘉寓装饰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 2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室内外装饰装潢服务，兼营制造金属门窗、金属结构、金属制品。

四、1997 年变更名称、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

1997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华泰审计事务所出具《北京嘉寓装饰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具有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的能力，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全部到位。1997 年 7 月 15 日，顺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嘉寓装饰公司更名为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 8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建筑装饰装修；制造安装玻璃幕墙，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销售建筑材料；兼营装饰设计服务。

五、2000 年集体企业改制

由于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前身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新型轻体活动房厂 1987 年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主办单位为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乡企业公司（后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其实际为田家玉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具投资证明：“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是以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名义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未对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投资，实际投资人为田家玉。经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脱钩转制，相应解除挂靠关系。”

受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的委托，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出具明鉴评报字（2000）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4,059.32 万元，总负债 2,195.32 万元，净资产为 1,864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调整后账面净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一、资产总计	3,694.74	4,066.06	4,059.32	-6.74	-0.16
流动资产	3,672.57	4,043.89	4,043.41	-0.48	-0.01
固定资产	22.17	22.17	15.91	-6.26	-28.20
其中：设备	22.17	22.17	15.91	-6.26	-28.20
二、负债总计	1,782.60	2,195.32	2,195.32	0.00	0.00
流动负债	1,782.60	2,195.32	2,195.32	0.00	0.00
三、净资产	1,912.14	1,870.74	1,864.00	-6.74	-0.36

嘉寓装饰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0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3,449,923.3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12,274.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8,672.5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928,976.27
减：管理费用	330,329.75
财务费用	7,265.31
三、营业利润	2,591,381.2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四、利润总额	2,591,351.21
减：所得税	56,354.50
五、净利润	2,534,996.71

2000年9月10日，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确认企业经评估后净资产为1,864万元，其所有权归田家玉所有；同意将1,864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改制后的企业，由田树同、嘉寓投资、佳园地产为改制后的股东，田家玉将其所有资产转让给改制后的新股东，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864万元；同意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继。

2000年9月20日，田家玉与田树同、嘉寓投资、佳园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118.4万元、372.8万元、372.8万元分别转让给田树同、嘉寓投资、佳园地产。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转让价款，也不存在价款支付。

2000年9月22日，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对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批复如下：同意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企业资产总额4,059.32万元，负债总额2,195.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64万元，其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归原出资人田家玉所有；同意将1,864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改制后的企业，由田树同、嘉寓投资、佳园地产为改制后的股东，田家玉将其所有资产转给改制后的新股东，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864万元；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00年9月22日，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牛政复[2000]8号《关于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公司改制方案。

2000 年 9 月 27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验字第 530 号《企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4 万元，田树同、嘉寓投资、佳园地产对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 1,118.40 万元、372.80 万元、372.80 万元，分别占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20%、20%。

200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改制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树同	净资产	1,118.40	60.00
2	嘉寓投资	净资产	372.80	20.00
3	佳园地产	净资产	372.80	20.00
合 计		-	1,864.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寓装饰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系以经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嘉寓装饰净资产作为出资，且经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嘉寓装饰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系以经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嘉寓装饰净资产作为出资，且经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农业部农经发〔1998〕6 号《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办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部门依据该办法的规定处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中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有关问题。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结果经乡（镇）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小组审核并进行归纳整理和汇总后报县级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小组审定。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 2000 年 9 月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资产所有权未取得县级主管部门的审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07 年 11 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对改制资产的产权归属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改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情况属实”。2008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京政函（2008）18 号《关于确认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宜的函》对上述改制事宜进行了确认：“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实为自然人出资，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时资产产权已确认，归属明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嘉寓装饰改制时资产所有权未取得县级主管部门的审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外，1987 年～2000 年期间牛栏山新型轻体活动房厂、嘉寓装饰进行增资、更名、改制等行为均履行了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不存在给发行人的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的可能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除嘉寓装饰改制时资产所有权未取得县级主管部门的审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外，1987 年～2000 年期间牛活动房厂、嘉寓装饰进行增资、更名、改制等行为的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产生纠纷或风险。

六、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6 日，田树同与嘉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寓投资。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转让价款，也不存在价款支付。同日，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7 日，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寓投资	750.00	40.24
2	田树同	741.20	39.76
3	佳园地产	372.80	20.00
合 计		1,864.00	100.00

七、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27 日，田树同与嘉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8.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寓投资。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转让价款，也不存在价款支付。同日，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寓投资	1,118.40	60.00
2	田树同	372.80	20.00
3	佳园地产	372.80	20.00
合 计		1,864.00	100.00

八、2003 年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3 年 11 月 12 日，嘉寓投资与田家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8.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家玉；田树同、佳园地产分别与黄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372.80 万元和 372.80 万元转让给黄苹。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转让价款，也不存在价款支付。同日，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家玉	1,118.40	60.00
2	黄苹	745.60	40.00
合 计		1,864.00	100.00

九、2004 年吸收合并嘉寓投资

1、嘉寓投资基本情况

（1）2000 年成立

嘉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嘉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嘉寓投

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田家玉	4,000.00	80.00
2	田家宝	500.00	10.00
3	黄苹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北京市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2000）验字第 27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嘉寓投资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田家玉货币投资 4,000 万元，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翠微路分理处 749007-70-2 入资专户；田家宝货币投资 500 万元，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翠微路分理处 749007-70-1 入资专户；黄苹货币投资 500 万元，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翠微路分理处 749007-70-3 入资专户。2000 年 5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翠微路分理处分别向田家玉、田家宝、黄苹出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入资资金凭证。2000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同意田家玉、田家宝、黄苹将入资资金划转至嘉寓投资帐户。

出资资金来源：田家玉及其配偶黄苹对嘉寓投资的 4,500 万元的现金出资，系田家玉、黄苹个人积累所得。其中，田家玉自 1984 年开始经商，除实际投资和经营嘉寓装饰外，田家玉还曾从事贸易、餐饮、酒店、运输等行业的经营业务，并取得显著成就，获得“顺义区优秀企业家”、农业部评选的“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其 17 年期间所得包括工资、奖金、分红、酒店转让所得、房地产及其他投资的回报等。田家宝对嘉寓投资的 500 万元现金出资，系田家宝向田家玉借款取得，田家玉提供的该笔借款系其个人积累所得。

1984～2000 年期间田家玉个人主要收入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金额
1984～1988 年	承包经营位于顺义牛山环岛西侧牛栏山拖拉机站水泥构件厂所得	50
1985～1992 年	经营位于顺义便民街文斌饭店所得	550
	1992 年转让文斌饭店经营权所得	300

时间	收入	金额
1989~1993 年	投资经营位于顺义牛栏山环岛西侧顺义星光五交化灯具城所得及拆迁补偿	1,000
1994~2000 年	与南京卓晖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鑫晖行装饰五金专卖店合伙从事建材贸易的投资收益	1,500
1996~2000 年	投资经营东方嘉禾的收益、工资和奖金	500
1987~2000 年	投资经营牛栏山经济活动房厂(发行人前身)的收益、工资和奖金	1,000
1980~2000 年	其他投资收益(包括房产、国库券等)	800
-	总计	5,7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田家玉、黄苹、田家宝对嘉寓投资的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均系其个人积累所得或借款投入。

经核查，律师认为，田家玉、黄苹、田家宝对嘉寓投资的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均系其个人积累所得或借款投入。

(2) 2001 年竞拍北京涤纶实验厂破产财产

2000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在《法制日报》刊登北京涤纶实验厂破产公告。200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京国土房管出字[2000]第 588 号《关于确认北京涤纶实验厂房地产拍卖底价评估结果的函》，就北京涤纶实验厂国有划拨土地进行拍卖的底价进行确认，并明确拍卖的买受人，可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001 年 1 月 17 日，嘉寓投资以 2,820 万元的拍卖价格取得北京涤纶实验厂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并支付了 100 万元的拍卖手续费。

① 北京涤纶实验厂的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1 年 1 月 1 日向北京涤纶实验厂核发的京顺工字第 1032 号《工商企业营业证照》，北京涤纶实验厂的经济性质是全民所有制，生产或经营范围：丙纶复丝、丙纶弹力丝。

1982 年 9 月 16 日，根据北京市纺织工业局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信函，涤纶实验厂申请增加经营范围涤纶长丝、弹力丝、丙纶变形丝。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10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1986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涤纶实验厂换发了顺工字第 2617 号《营业执照》，其载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纶复丝、涤纶弹力丝、变形丝、涤

纶长丝、涤纶织物，注册资金 2,448 万元。企业主管部门北京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对此次换照发表了“核实无误，同意换照”的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市经委(87)京经技字第 681 号文《关于北京涤纶实验厂改造 VC406 纺丝生产棉纶——6 项目立项的批复》和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88)京纺工字第 751 号文《关于北京涤纶实验厂改建军工棉纶丝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1989 年 1 月 25 日，北京涤纶实验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25946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载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丙纶复丝、涤纶弹力丝、变形丝、涤纶长丝、丙纶长丝、锦纶长丝，兼营化纤织物。

1992 年 11 月 27 日，顺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京涤纶实验厂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载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丙纶长丝、锦纶长丝、涤纶长丝，化纤织物，丙纶复丝，涤纶弹力丝，变形丝。

1997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京涤纶实验厂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任连福，注册资金 2448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制造涤纶长丝、锦纶长丝、丙纶长丝、丙纶弹力丝、涤纶弹力丝、变形丝；针纺织品、服装、功能性纤维。

1998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涤纶实验厂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进瑞。

因经营和管理不善，截至到 1999 年底北京涤纶实验厂已经严重资不抵债。2000 年 3 月 24 日，北京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变更)下发京纺工发(2000)086 号《关于北京涤纶实验厂破产的批复》，同意北京涤纶实验厂向法院申请破产。2000 年 3 月 3 日，北京涤纶实验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申请破产的决议。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后，北京涤纶实验厂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00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在《法制日报》刊登北京涤纶实验厂破产公告。2000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北京涤纶实验厂破产。200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00)顺经破字第 3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企业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终结北京涤纶实验厂破产程序。2002 年 6 月 28 日，北京涤纶实验厂向顺义县工商管理局申请办理了注销手续。2002 年 8 月 1 日，工

商部门出具《收缴企业公章证明》。至此，涤纶实验厂注销完毕。

② 拍卖取得资产的基本情况

嘉寓投资以 2,820 万元竞拍的北京涤纶实验厂的资产中，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类 别	证 号	面积（m ² ）	位 置
土地	顺全国用（99）字第 00319 号	76,745.10	顺义区牛富路西侧（涤纶厂厂区）
	顺全国用（99）字第 00343 号	5,305.50	顺义区牛富路东侧（服务公司）
房产	京房权证顺国房字第 00048 号	36,177.40	顺义区牛富路西侧（涤纶厂厂区）
	京房权证顺国房字第 00061 号	2,033.50	顺义区牛富路东侧（服务公司）

根据北京涤纶实验厂财务报表，截至破产宣告日 2000 年 8 月 25 日，北京涤纶实验厂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8,452,474.61 元，累计折旧 41,892,133.56 元，净值为 66,560,341.05 元，成新率为 61.37%。

根据北京正齐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正评报字（2000）第 094 号《北京涤纶实验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涤纶实验厂的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生产用机器设备：这些设备基本是 80 年代后购置，制造和使用年代较旧，由于企业生产不稳定，设备时转时停，有些设备基本处于停止生产状态；企业资金困难，无力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有些设备处于报废和接近报废程度。

通用设备：这些设备购置时间也较久，因资金紧张缺乏正常的维护保养，故障率较高。

电子设备：多数是办公用设备，因该类设备目前更新较快，运营速度慢，适用范围窄；其他电子设备运行状态基本正常。

运输车辆：均为国内正规厂商生产的汽车，其中一辆抵债收回的车辆无法运行，一辆大轿车已报废。

③ 嘉寓投资拍卖取得的北京涤纶实验厂的资产入账情况

2001 年 1 月 17 日，嘉寓投资以 2,820 万元的拍卖价格取得北京涤纶实验厂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并支付了 100 万元的拍卖手续费。嘉寓投资在取得上述拍卖资产后，未遵循历史成本原则，而是根据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明鉴评报字（2001）第 053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

资产按照评估值入账，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成 本	入账金额	差 额	入账依据
房 产	315.00	1,662.74	1,347.74	评估值
机器设备	913.00	2,926.49	2,013.49	评估值
土地使用权	1,692.00	2,494.34	802.34	评估值
合 计	2,920.00	7,083.57	4,163.57	-

嘉寓投资将上述资产入账金额和实际取得成本的差额，相应调增了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5 年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1 年取得的北京涤纶实验厂拍卖资产后系根据评估值入账，2005 年发行人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01 年取得的北京涤纶实验厂拍卖资产后系根据评估值入账，2005 年发行人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 拍卖资产未列入发行人前身嘉寓装饰在集体企业改制时的评估范围

上述资产由嘉寓投资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以 2,820 万元竞拍取得，并于 2004 年 3 月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发行人前身嘉寓装饰。嘉寓装饰在集体企业改制时，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出具明鉴评报字（2000）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嘉寓装饰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4,059.32 万元，总负债 2,195.32 万元，净资产为 1,864 万元。嘉寓投资竞拍取得的上述资产并没有列入嘉寓装饰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的评估范围。

（3）2002 年变更名称

2002 年 9 月 29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嘉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嘉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2 日，嘉寓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田家宝将其持有的嘉寓投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家玉。2004 年 2 月 26 日，田家宝与田家玉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家玉	4,500.00	90.00
2	黄苹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2004 年 4 月注销

因与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嘉寓投资于 2004 年 3 月 3 日申请注销。2004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

2、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吸收合并的原因：嘉寓投资于 2001 年竞拍获得的北京涤纶实验厂的房产、土地等破产财产，一直由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为了整合资源，保持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完整性，促进业务发展，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嘉寓投资决定实施合并。

（1）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吸收合并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吸收合并时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2004 年 2 月 10 日，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签署《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分别以股东原投资额进行合并，嘉寓投资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嘉寓装饰承担。

2004 年 2 月 12 日，嘉寓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嘉寓投资，嘉寓投资股东以出资额并入嘉寓装饰，嘉寓投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2004 年 2 月 12 日，嘉寓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嘉寓投资合并的决议。

2004 年 3 月 1 日，嘉寓投资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嘉寓投资已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19 日、24 日分别在《中国改革报》作出公告。嘉寓投

资申请注销，成立清算组，清算结果为嘉寓投资债权、债务及资产由嘉寓装饰承继。嘉寓投资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各项税费已缴纳完毕，若合并后发生税费由嘉寓装饰承继。原股东田家宝对嘉寓投资的出资 500 万元转给股东田家玉。

2004 年 3 月 22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京鉴审验字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 6,864 万元出资到位。

2004 年 3 月 26 日，嘉寓装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更名为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64 万元。

因与嘉寓装饰合并，嘉寓投资于 2004 年 3 月 3 日申请注销。2004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

综上，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吸收合并时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此次吸收合并后，嘉寓投资的债权、债务及资产由嘉寓装饰承继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注册资本的确定

吸收合并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合并前主体	注册资本	合并后主体	注册资本
2004.3.22	嘉寓投资	5,000	嘉寓装饰	6,864
	嘉寓装饰	1,864		

此次吸收合并前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的股东均足额缴纳了出资，并经过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具体如下：

嘉寓投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系以现金方式出资，经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2000）验字第 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嘉寓装饰注册资本 1,864 万元，股东系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经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2000）验字第 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此次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的验证情况如下：

2004 年 3 月 22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京鉴审验

字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64 万元出资到位。

此次吸收合并前，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的股东均为田家玉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根据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签署的《合并协议》以及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以股东原投资额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依据原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注册资本合并确定，系经过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股东的同意后进行。

从法律规定来看，关于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确定，我国仅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修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颁布）第十一条中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但该规定仅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关于内资企业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的确定并未有相关法律明确规定，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过程中的实践均是以合并前原公司注册资本相加之和作为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此操作惯例在发行人的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如何办理企业合并、分立一次性告知单》中有明确规定，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合并后，存续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企业注册资本之和”。嘉寓投资与嘉寓装饰吸收合并后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依据原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注册资本合并确定，符合工商局的操作惯例。

吸收合并属于两个法人合并为一个法人的行为，合并前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承担责任，合并后嘉寓装饰承继合并前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的资产、负债，合并后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依据原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注册资本合并确定，符合吸收合并的特点。

综上，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以股东原投资额吸收合并，系经过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股东的同意进行，吸收合并后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依据原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注册资本合并确定，符合工商局的操作惯例和吸收合并的特点。鉴于吸收合并前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因此，吸收合并后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依据原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注册资本合并确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吸收合并时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此次吸收合并后,嘉寓投资的债权、债务及资产由嘉寓装饰承继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以股东原投资额吸收合并,经过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股东的同意,吸收合并后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依据原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注册资本合并确定,符合工商局的操作惯例和吸收合并的特点。鉴于吸收合并前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因此,吸收合并后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依据原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注册资本合并确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嘉寓装饰与嘉寓投资以股东原投资额吸收合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过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的批准,签订了《合并协议》,在报纸上作出了公告,履行了验资程序,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了变更登记,嘉寓投资已经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嘉寓装饰根据《合并协议》在合并后承担原嘉寓投资的债权债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系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鉴于吸收合并前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因此,吸收合并后嘉寓装饰的注册资本依据原嘉寓装饰和嘉寓投资注册资本合并确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吸收合并后嘉寓装饰进行了以下账务处理:嘉寓装饰按嘉寓投资的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借记所有资产科目,贷记所有负债科目,两者之间的差额,分别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吸收合并时其实际控制人均为田家玉先生,因此,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角度看,此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由于嘉寓投资和嘉寓装饰吸收合并时会计制度对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无相关可适用的规定,嘉寓装饰作为合并方将嘉寓投资的资产、负债以账面值入账符合吸收合并的特点,即合并方承继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能反映吸收合并后的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情况,同时,该种处理方式与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嘉寓装饰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当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操作惯例的要求,同时,该种处理方式与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一致,能反映吸收合并后的合并方的资产、

负债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合并前嘉寓投资资产负债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119,550.34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30,000.00	应付票据	9,793,400.00
预付账款	297,210.00	应付账款	108,480.01
其他应收款	11,429,477.45	其他应付款	2,698,427.38
存货	2,051,039.00	应付福利费	72,957.72
长期投资	37,104,000.00	未交税金	53,419.70
固定资产	59,489,557.70	流动负债	52,726,684.81
无形及递延资产	34,863,382.40	负债合计	52,726,684.81
资产合计	149,384,216.89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19,656.12
		未分配利润	-6,162,124.04

嘉寓投资利润表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4 年 1~2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5,000.00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950.00	-
二、主营业务利润	402,050.00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1,521,959.84	421,578.70
财务费用	1,898,738.29	49,346.42
三、营业利润	-3,018,648.13	-470,925.12
四、利润总额	-3,018,648.13	-470,925.12
减：所得税	13,109.45	67.56
五、净利润	-3,031,757.58	-470,992.68

截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合并前嘉寓装饰资产负债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314,692.21	短期借款	21,300,000.00
应收账款	36,623,939.47	应付账款	768,273.77
预付账款	1,742,825.71	预收账款	301,775.00
其他应收款	32,729,798.52	其他应付款	8,875,032.10
存货	4,630,742.44	应付工资	79,933.83
长期投资	6,962,700.00	应付福利费	386,171.65
固定资产原值	9,513,567.21	未交税金	2,782,931.19
累计折旧	2,062,142.39	其他未交款	50,694.15
固定资产	7,451,424.82	流动负债	34,544,811.69
无形资产	111,840.00	负债合计	34,544,811.69
资产合计	94,567,963.17	实收资本	18,640,000.00
		盈余公积	7,994,700.24
		未分配利润	33,388,451.24

嘉寓装饰利润表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4 年 1~2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69,339,188.56	16,221,503.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3,720,917.75	10,116,503.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90,243.30	332,796.72
二、主营业务利润	23,328,027.51	5,772,203.22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6,609,723.79	1,157,490.60
财务费用	142,998.68	792.18
三、营业利润	16,575,305.04	4,613,920.44
四、利润总额	16,643,315.04	4,613,920.44
减：所得税	1,282,520.26	294,420.29
五、净利润	15,360,794.78	4,319,500.15

截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合并后的嘉寓装饰资产负债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8,434,242.55	短期借款	61,300,000.00
应收账款	36,653,939.47	应付票据	9,793,400.00
预付账款	2,040,035.71	应付账款	876,753.78
其他应收款	44,159,275.97	预收账款	301,775.00
存货	6,681,781.44	其他应付款	11,573,459.48
流动资产合计	97,969,275.14	应付工资	79,933.83
长期投资	44,066,700.00	应付福利费	459,129.37
固定资产原值	70,335,585.14	未交税金	2,836,350.89
累计折旧	3,394,602.62	其他未交款	50,694.15
固定资产	66,940,982.52	流动负债	87,271,496.50
无形资产	34,975,222.40	负债合计	87,271,496.50
资产总计	243,952,180.06	实收资本	68,640,000.00
		资本公积	52,819,656.12
		盈余公积	7,994,700.24
		未分配利润	27,226,327.20

截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嘉寓投资账面总资产、净资产数额较大，是由于：

① 嘉寓投资在 2001 年以 2,820 万元的拍卖价格取得北京涤纶实验厂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后，未遵循历史成本原则，而是根据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明鉴评报字（2001）第 053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按评估值入账，上述入账方式使得嘉寓投资调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并形成 4,163.57 万元资本公积。

② 嘉寓投资于 2003 年将其持有的嘉寓装饰股权 1,118.40 万元无偿转让给田家玉后，未及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嘉寓投资账面总资产、净资产数额较大，是由于拍卖取得北京涤纶实验厂资产后按评估值入账和无偿转让嘉寓装饰股权后未及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嘉寓投资账面总资产、净

资产数额较大，是由于拍卖取得北京涤纶实验厂资产后按评估值入账和无偿转让嘉寓装饰股权后未及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所致。

本次合并和更名后，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家玉	5,618.40	81.85
2	黄苹	1,245.60	18.15
合 计		6,864.00	100.00

十、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8 日，黄苹与张初虎、刘锡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嘉寓集团全部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张初虎 622.80 万元、刘锡钧 622.80 万元。同日，嘉寓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

黄苹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初虎、刘锡钧，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出于激励核心骨干人员的需要。张初虎自 1994 年进入公司，其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刘锡钧自 2001 年进入公司，其目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嘉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 年 8 月 26 日，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嘉寓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家玉	5,618.40	81.85
2	张初虎	622.80	9.07
3	刘锡钧	622.80	9.07
合 计		6,864.00	100.00

十一、2006 年股权转让和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7 月 10 日，嘉寓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田家玉、刘锡钧将其持有的嘉寓集团 5,618.40 万元、62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嘉寓。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价款支付时间	
田家玉	香港嘉寓	5,618.40	1,473.48	2007.03.15	249.97（万港元）
				2007.05.28	199.95（万港元）
				2007.07.16	1125.58（万港元）
刘锡钧	香港嘉寓	622.80	163.26	2007.07.16	174.46（万港元）

2006年8月18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顺商复字[2006]176号文件），审查同意此次股权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2006年8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13035号）。

2006年8月24日，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寓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241.20	90.93
2	张初虎	622.80	9.07
合 计		6,864.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嘉寓集团原股东田家玉、刘锡钧将股权转让给香港嘉寓时没有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且嘉寓集团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商务部的批准，发行人的整体改制合法有效，上述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依据：

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同时，根据 2003 年 4 月 12 日施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2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第 5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作为境外法人，香港嘉寓此次受让嘉寓集团的股权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而且此次受让股权后，香港嘉寓持有嘉寓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90.93%，符合不低于 25% 的条件，2006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顺商复字[2006]176 号文件），审查同意此次股权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2006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13035 号）。因此，嘉寓集团变更中外合资企业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自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虽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但境外股东都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方合营者的条件，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境外股东覃天翔、建银国际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方合营者的条件，外方合营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29.61% 的股份，符合外方合营者的投资不低于 25% 的比例，并且发行人已经取得北京市商务局的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和律师均认为，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外合资企业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2 日，香港嘉寓与建银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嘉寓将其持有的嘉寓集团 686.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银国际；张初虎与海景投资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初虎将其持有的嘉寓集团 68.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景投资。同日，嘉寓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价款支付时间
香港嘉寓	建银国际	686.40	2,800.00	2007.05.30
张初虎	海景投资	68.64	280.05	2007.05.26

2007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商复字（2007）83 号文件），审查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07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13035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554.80	80.93
2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6.40	10.00
3	张初虎	554.16	8.07
4	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8.64	1.00
合 计		6,864.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也明确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因此，嘉寓集团当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决定嘉寓集团的一切重大问题，包括股权转让。

嘉寓集团此次股权变动已签订合法有效协议，经过嘉寓集团董事会批准，符

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并经过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的批准，并取得批准证书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股权变动已签订合法有效协议，并经过嘉寓集团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并经过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的批准，取得批准证书和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已签订协议，经过嘉寓集团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并经过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的批准，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十三、2007 年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嘉寓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51 号文件）批准，嘉寓集团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148-0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3,234.30 万元按照 1: 0.5289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000 万股，并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148-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1	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664.86	80.93	外资法人股
2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0	外资法人股
3	张初虎	565.14	8.07	自然人股
4	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	1.00	法人股
合 计		7,000.00	100.00	-

十四、2009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1,060 万股，其中，香港嘉寓以其对本公司的 1,800 万元债权认购 360 万股，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分别认购 4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20 万股、50 万股和 30 万股。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60 万股。

2009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商资批[2009]18 号），2009 年 2 月 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9]第 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出资到位。2009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性质
1	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024.86	74.75	外资法人股
2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8.69	外资法人股
3	张初虎	565.14	7.01	自然人股
4	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	400.00	4.96	法人股
5	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4	法人股
6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4	法人股
7	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	1.12	法人股
8	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00	0.62	法人股
9	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0.37	法人股
合 计		8,060.00	100.00	-

（1）香港嘉寓以 1800 万元债权认购发行人 360 万股股权的原因

2006 年以来，随着公司承揽项目和销售收入的迅速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提高。为了不断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募集资金。此次增资过程中，香港嘉寓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其对公司的 1,8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 360 万股，主要是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此次债转股也有利

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香港嘉寓对发行人债权的真实性

2007 年 7 月 5 日，嘉寓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嘉寓集团向股东香港嘉寓借款。2007 年 10 月 16 日，香港嘉寓与发行人签订《股东贷款协议》，约定由香港嘉寓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 万港元，贷款利息为 3%，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用于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和流动资金。该股东借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取得外债第 36346 号《外债登记证》，债务编号 200711000058914101。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香港嘉寓 2,000 万港元汇款并办理了结汇手续。综上，香港嘉寓对发行人的债权真实。

香港嘉寓向发行人提供的该 2,000 万元港币贷款，系来源于 2007 年香港嘉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建银国际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2800 万元。

（3）以债权增资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外债作为出资。本次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经过会计师的验资，并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4）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外债作为出资，香港嘉寓以经商务部门批准并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债作为对发行人的增资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经过会计师的验资，并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经核查，律师认为，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外债作为出资，香港嘉寓以经商务部门批准并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债作为对发行人的增资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经过会计师的验资，并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十五、2009 年股份转让

2009 年 2 月 16 日，香港嘉寓与新新资产、覃天翔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嘉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占总股本的 74.75%）分别转让予新新资

产和覃天翔，其中，以 2,356.46 万元的价格将 4,337.90 万股转让给新新资产，以 916.40 万元的价格将 1,686.96 万股转让予覃天翔先生，此次转让完成后，香港嘉寓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	转让价款	价款支付时间	
香港嘉寓	新新资产	4,337.90	2,356.46	2009.06.26	2,000.00
				2009.06.29	356.46
	覃天翔	1,686.96	916.40	2009.10.22	

2009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资字[2009]268 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性质
1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7.90	53.82	法人股
2	覃天翔	1,686.96	20.93	外资自然人股
3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8.69	外资法人股
4	张初虎	565.14	7.01	自然人股
5	北京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	400.00	4.96	法人股
6	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4	法人股
7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4	法人股
8	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	1.12	法人股
9	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00	0.62	法人股
10	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0.37	法人股
	合计	8,060.00	100.00	-

（1）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

香港嘉寓系境内自然人田家玉先生与境外自然人覃天翔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境外法人，此次股份转让前，香港嘉寓为发行人的控制股东，持有发行人 6,024.86 万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通过持有香港嘉寓 72%的股份间

接控制发行人。2009 年 2 月，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股本结构的透明性和稳定性，在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进行了调整。此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境内法人，田家玉先生通过新新资产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由于香港嘉寓系田家玉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通过返程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营业部，香港嘉寓向新新资产转让股份涉及价款 2,356.46 万元的购汇付汇手续暂无法办理。因此，2009 年 6 月 1 日，香港嘉寓、新新资产、田家玉三方共同签订《价款代收协议》，同意由田家玉代香港嘉寓收取该股份转让价款，在新新资产向田家玉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新新资产的付款义务即履行完毕。2009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6 月 29 日，新新资产已分别向田家玉支付 2,000 万元、356.46 万元。2009 年 10 月 23 日，覃天祥向香港嘉寓支付此次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方香港嘉寓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香港嘉寓作为非居民企业，就其股份转让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以其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009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就香港嘉寓此次股份转让价款涉及的所得税缴纳问题出具证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所辖企业，2009 年 2 月 16 日，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6,024.8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覃天翔，并取得转让价款 3,272.86 万元。由于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并未增值，因此，嘉寓

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无需就此次转让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的价款缴纳所得税。”综上，香港嘉寓无需就此次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的价款缴纳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香港嘉寓与新新资产、覃天翔的股份转让已签订协议并实际履行，且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北京市商务局的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香港嘉寓此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并未增值，因此，转让方香港嘉寓无需缴纳所得税。

经核查，律师认为，香港嘉寓与新新资产、覃天翔的股份转让已签订合法有效协议并实际履行，且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北京市商务局的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香港嘉寓此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并未增值，因此，转让方香港嘉寓无需缴纳所得税。

（4）保荐机构、律师对历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因此，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因此，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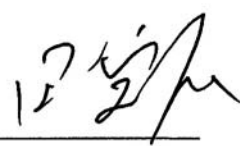


2010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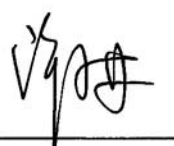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对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田家玉



许小林



田新甲



张初虎



陈业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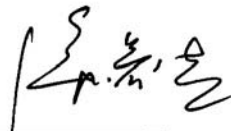


李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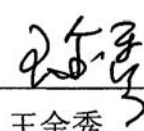


姜仁

全体监事签名：



徐曙光



王金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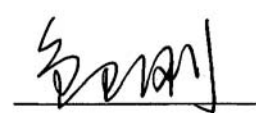


薛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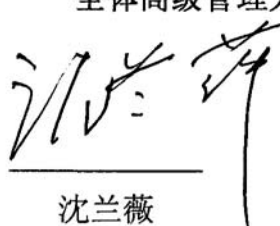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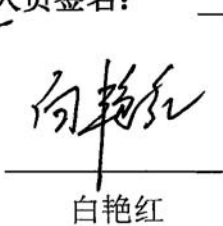
田家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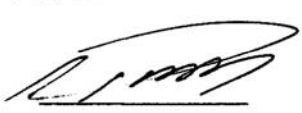
包卫刚



沈兰薇



白艳红



陈其泽



张初虎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0年6月22日